

诡异江湖 系列

骨
骨
贴

台湾○古龙著

诡异江湖系列

骷 髏 帖

台湾·古龙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京)新登记 19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诡异江湖/古龙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4

ISBN 7-80074-945-2

I . 诡… II . 古… III . ①侠义小说—中国—现代②章回小说—中国—现代③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 . I 24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94)第 05178 号

诡异江湖系列

古 龙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201 印刷厂印刷

ISBN 7-80074-945-2 / I · 367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32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目 录

夺魄骷髅	追魂侠义剑	(1)
诡谲一剑	叱咤江湖	(23)
闻墙遗祸	苦果梗喉	(55)
阴霾处处	雷声隐隐	(87)
古词惊变	绝艺骄人	(120)
神出鬼没	死惨生惊	(152)
暗室暗算	绝岭绝行	(190)
穷追猛打	逞狡斗狠	(227)
招招毒辣	步步惊魂	(265)
洞天福地	守株待兔	(304)
剑虹似电	掌风如雷	(336)
剑虹烛天	掌劲动地	(374)
掌强剑绝	宝湮人亡	(406)

夺魄骷髅 追魂侠义剑

三月

杏花烟雨江南

× × ×

拂晓。

东风满院，烟雨迷蒙。

沈觉非衣袂头巾舞风，披着一身雨粉，冷然独立在院中的一株杏花树下。

风也吹起了他颌下的三缕长须。他左手捋须，右手始终按在腰旁那支长剑上。

剑三尺三寸，黄金吞口，紫鲨皮鞘，每隔半尺就嵌着一颗宝石。

七色宝石，闪亮夺目，毫无疑问是真正的宝石，这支剑也毫无疑问是一支名剑。

整支剑都被擦得光洁之极，用剑的可以肯定，是一个爱剑的人。

沈觉非闯荡江湖，仗的就是这支剑。百二十四次生死血战，十八载闯荡江湖，沈觉非仍然能够活到现在，除了凭他的武功，这支剑也实在帮了他不少忙。

所以这支剑他视之已非独朋友，简直就是自己的生命，自己的灵魂。

他的一双手也洗得很干净，指甲修剪得尤其整齐，无论他怎样拔剑，都绝对不会有什么丝毫的影响。

任何的影响，有时都足以致命！

× × ×

这个时候，在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是睡觉的时候。

在沈觉非来说，却是练剑的时候。

十年如一日，他从未间断。

但早在十年前他便已金盆洗手，宣布退出江湖，只可惜，他人在江湖之际，杀的人实在太多，结下的仇怨实在不少。所以他虽然退出江湖，与人在江湖并无多少分别，一点也得安宁。幸好他武功还不错，最低限度尽在来找他的人之上，所以到现在，他仍然活得很好。

有本领，有胆量找他算帐的人，七年前都已倒在他的剑下。

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好人，在他的剑下从无活口！可是他仍然不大放心，他不相信任何人，对于自己也一样。尽管他的记忆力一向是那么好，他还是担心有所遗忘，有所疏忽。

任何人难保都有所遗忘。

任何的疏忽，亦足以致命。

所以虽则已安宁了三年，到现在，他依然故我，拂晓就起来练他的剑。

追魂十二剑！

× × ×

风吹烟飘。

一双燕子柔风烟雨中掠过短墙，飞进院子，正好从沈觉非的头上飞过。

“呛啷”一声，沈觉非长剑出鞘，身形同时拔了起来。

一拔两丈，人剑合而为一，化成一道飞虹！

那双燕子一惊而散，分飞西东。

才飞出半丈，就各自断开两截！

血雨飞激，双燕墮地，沈觉非身形亦落下，手中剑一抖，几滴鲜血从剑尖飞出。

刹那之间，那双燕子已被他斩在剑下，出手既快且狠，既狠且准！

磨剑十年，那支剑必然是一支好剑，练剑十年，这个人的剑术必然不比寻常。

何况沈觉非十年前剑术已非凡！

× × ×

身形虽落，剑势未收，沈觉非一声长啸，倒踩七星步，十二追魂剑立展！

一剑七式，十二剑八十四式，电闪风飘，迅速而灵活。

反复施展了两遍，沈觉非剑势才敛。

他开始露出笑容，这三年以来，每一次练剑之后，在他的脸上，总会浮现出这种笑容。

因为追魂十二剑练至这个地步，已经在他的理想之上，也已经到了他能力的极限。

他笑着吁了一口气，剑方待入鞘，一声冷笑就入耳。

这一声冷笑来得实在突然，也太过短促，沈觉非一时间根本无法分辨得出冷笑发出的方向，他霍地一个转身，厉声道：“谁？”

冷笑声又起，笑道：“十二追魂剑不过如是！”

笑语声俱都飘飘忽忽，仿佛从天上落下，又仿佛从地底涌出，沈觉非在笑语声中一偏身，目光闪电般射向东墙那边，亦自冷笑道：“朋友要指教沈某剑术何不现身出来？”

他已经分辨得出声音乃是来自东墙那边。

东墙下有一丛花木，说话的那个人到底是藏身花木丛中还是墙外？

没有回答，墙上的一个钱窗中却突然出现了一张纸，飒的射向沈觉非。

那分明是一张纸，竟然刀一样生风，刀一样射来，沈觉非看在眼内，不禁心头一凛，但仍伸出左手迎去。

哧一声，那张纸被他夹在食中两指之间，犹自刀一样震动！

是一张灰白色的纸钱，也就是烧给死人用的那种纸钱。

在纸钱之上，墨画着一个骷髅。那个骷髅的两排牙齿散开，似笑非笑，空白的两个眼窝中都有字。

三月初七

沈觉非

左眼四右眼三，血红色的七个字，触目惊心！

沈觉非目光一落，面色骤变，失声道：“骷髅帖！”身形暴起，连人带剑飞射向东墙那边。

一射两丈，人落在东墙之上，剑同时护住了十三处要害。

墙外是一条小巷，小巷中并没有人！

沈觉非目光一扫，又落在那张纸钱之上，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

——是谁请来了骷髅刺客？

沈觉非想不出。

因为他的仇人实在太多，而每一个都可以请来骷髅刺客，只要他有钱，又舍得花钱。

×

×

×

骷髅刺客是一个职业刺客。

七年前他已经开始杀人，这七年下来，他杀的人却不多！

也许就因为请他的价钱太高，不是一般人能够付得出。

但付出了钱的人，都绝不会失望。

骷髅刺客从来都没令雇主失望过，一次也没有。

固若金汤，守卫森严的城堡他一样能够来去自如，杀人其中。

无论藏匿得怎样隐秘的人他一样能够找出来。

所以很多人都认为他根本就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幽灵，来自幽冥的幽灵，事实他露出来的脸庞就是一个骷髅。

惨白的骷髅，没有血，没有肉，不少人怀疑那只是一个面具，但没有人能够肯定。

能够接近骷髅刺客的只有一种人，也就是他要杀的人。

那种人纵然能够肯定，也不能够再转告别人。死人又怎能再开口说话？

骷髅帖也就是骷髅刺客的死亡通知书！

在帖上只有一个骷髅，一个名字，一个日期。

骷髅是骷髅刺客的标志，名字是他这一次要杀的对象的名字，日期是他动手的日期。贴必定在他动手之前三天出现。

有三天，已可以逃出很远，亦可以请来很多朋友，但接到骷髅帖的，至今仍没有一个例外，在三天之后，都变成另一种人。

死人！

沈觉非现在已收到骷髅帖，今天正是三月初四。

×

×

×

三月初七。

又是拂晓，东风轻柔，没有雨，却有雾。

整个院子迷离在朝雾中，沈觉非人在院中，在雾中。一个人。

他只有仇人，没有朋友，一个也没有。

这三天之内，他一步也没有踏出庄院之外，他根本就没有动过逃避的念头。早在十年前他已经知道，逃避绝对不是办法。

所以他安然在家中等候骷髅刺客的出现，他甚至没有改变日常的一切习惯。

初七已降临，骷髅刺客到底在什么时候出现？

沈觉非右手握着剑柄，左手捏着那张骷髅帖，徘徊在园中，在雾中。

一声轻叱，他的身形飒地开展，长剑出鞘，倒踩七星，追魂十二剑又出手。

一样的剑术，心情却已然两样。沈觉非的脸上已没有笑容，一丝也没有。

剑方收，晚风就吹来了急速的脚步声。

沈觉非循声望去，一个青衣老仆人正从那边月洞门走进来。

那是沈家的老仆人沈四，神色惶惶。沈觉非目光一闪，厉喝道：“什么事这样慌张？”沈四疾奔到沈觉非面前，喘着气道：“老爷，门外来了一个……一个……”

沈觉非道：“一个什么？”

沈四颤声道：“一个鬼！”他非独面色惨变，语声也变了。

沈觉非脸庞一沉，道：“胡说八道！”

沈四道：“是真的，我听得叩门声，才将门打开，就看见那个鬼。”

沈觉非道“你怎么知道是鬼？”

沈四道：“他的头是一个骷髅头。”

沈觉非冷笑道：“到底来了。”

沈四道：“他一闪而入，一拂袖，我就平地飞了起来！”

沈觉非“哦”一声，道：“可有什么话说？”

沈四道：“叫我通知老爷快出去见他！”

“好，我这就出去见他！”沈觉非语声一落，脚步就跨出，霍霍三步，手中剑突然从左胁下穿出，刺向沈四的胸膛。

沈四正欲跟上去，一步才跨出，剑已经刺入他的胸膛之内。一入即出，沈觉非凌空飞起，连人带剑跃上旁边的一座假山之上。

剑尖斜曳着一串血珠。

沈四双目外突，惊望着沈觉非，失声道：“老爷你……”

沈觉非居高临下，冷冷地道：“我从未听过骷髅刺客明目张胆出现，你若非骷髅刺客，亦必是他的助手。”

沈四痛苦已极地摇头。

沈觉非接道：“这个计划很好，你的易容术也高明，足以乱真，可惜我并不是一个那么容易就上当的人。”

语声未落，沈四已经倒下！

一个声音即时从月洞门那边传来：“你并没有上当。”

沈觉非一怔望去。

一个人幽灵般站立在月洞门中，黑衣黑头巾。

黑头巾之下，赫然就是一个骷髅头。

没有血，没有肉，眼窝中仿佛闪动着惨绿色的光芒！

骷髅刺客！

沈觉非不禁心头一凛，他知道这一次的确是杀错了人，但并不后悔。他不怕杀错人，只怕判断错误。

杀错人死的只是别人，判断错误，死的就会是自己。

他瞪着那边，冷冷地应道：“你就是骷髅刺客？”

黑衣人默认。

沈觉非接问：“是谁请你来杀我？”

黑衣人道：“告诉你又如何？”

沈觉非冷冷地道：“先杀你，再杀他。”

“不告诉你呢？”

“还是先杀你，再将那个人找出来。”

“好主意，只不知你准备什么时候杀我？”

沈觉非道：“现在！”

黑衣人道：“巧得很，我也是准备现在杀你！”

沈觉非冷笑道：“骷髅刺客，什么时候开始明目张胆来杀人了？”

黑衣人道：“就是现在。”

沈觉非道：“哦？”

“你忘了三天前我已经见过你的十二追魂剑？”黑衣人的语声充满了讥讽。

沈觉非摇头，道：“我没有忘记，而且我还记得你曾经说过一句话！”

黑衣人缓缓地道：“十二追魂剑不过如是。”

这正是那句话。同样一句话，讥讽的意味何止浓了一倍。

沈觉非冷笑道：“既然不放在眼内，当时怎么不动手？”

黑衣人道：“我杀人有我杀人的习惯。”

沈觉非道：“那个习惯并不是一个好习惯，三天一个人可以逃出千里之外，也可以请来无数朋友！”

黑衣人道：“你仍然在这里。”

沈觉非道：“我一生从来没有逃避过任何人！”

黑衣人道：“那么你请来了什么朋友？”

沈觉非冷冷地道：“我没有朋友。”

“我知道你没有，甚至没有亲人。”

“不错！”

“你就只有一条命！”

“是又如何？”

“幸好我要的就只是你这条命。”

“拿来。”沈觉非冷笑。

“拿来。”黑衣人一动不动。

“给你。”沈觉非一声断喝，从假石上飞起，人剑化成了一道飞虹，凌空飞射向那个黑衣人。

迅速的身形，闪亮的剑光，锋利的剑尖，夺命的剑术。

飕的破空声响，惊心动魄。

那个黑衣人竟然就木立在原地，瞪着这一剑飞来。

莫非艺高人胆大？

——看你如何接我这一剑。

沈觉非身形不变，这一剑却已成有去无回之势。

黑衣人视若无睹。

夺一声，剑刺入了那个黑衣人的心胸要害，直没入柄。

黑衣人整个身子立时被撞得向后倒飞。

十二追魂剑之下从无活口，这一剑刺的更是要害中的要害。

这个骷髅刺客难道是求死而来，抑或他真的是一个鬼，真的是来自幽冥，已没有所谓死亡，绝不怕剑刺？

刹那之间，沈觉非不禁心寒如冰。

也就在刹那之间，那个黑衣人的胸膛之上又开了一个洞，一支剑同时穿了出来。

鲜血飞溅，尚未溅上沈觉非的衣衫，那支剑已刺入他的胸内。

沈觉非闷哼，拔剑，暴退。

他那支剑从那个黑衣人的心胸脱出同时，刺入他的心胸，那支剑亦从他的心胸脱出。

血溅不绝！沈觉非一退丈八，以剑支地，厉叱道：“出来！”

语声未落，从黑衣人的胸膛刺出来的那支剑就缩了回去。那个黑衣人连随倒地。

在他的后面，赫然站着一个人。

一样的黑衣，一样的骷髅头。

他右手握剑，左手一撕，正好将倒向地上那个黑衣的骷髅脸撕下来。

那只是一个面具，在面具之下，是一张苍老的脸庞。沈觉非一眼瞥见，呻吟道：“是沈禄。”

黑衣人道：“正是你的仆人沈禄。”

沈觉非叫一声：“好！”剑一挑，踉跄着脚步，奔向那个黑衣人。

那个黑衣人盯着沈觉非奔来，一动也不动。因为他知道沈觉非绝对不能够奔到自己面前。

那一剑虽然穿透沈禄的身躯才刺入沈觉非的心胸，入肉只不过三四寸，但一剑刺出之前，他已经算准了距离、角度，正

中要害！

尽管人肉三四寸，已足以致命！

沈觉非果然才奔出三步，就倒了下去。

血犹在奔流，人却已命绝。

他的一双眼仍然睁大，充满了惊怒，也充满疑惑。好像他这样的一个高手，竟然就这样倒在别人剑下，他实在难以相信。

现在他却是不相信也不成。

他武功高强，而且心狠手辣，所以方才一起疑，不惜将沈禄刺杀，但骷髅刺客却比他更工心计。

沈觉非那一剑错杀沈禄，再听骷髅刺客那一番说话，自然就以为对方根本不将自己放在眼内，也因此全力一搏。

谁知道骷髅刺客仍然将他放在眼内，剑穿透沈禄的身躯再刺他，更就大出他的意料之外。

这个骷髅刺客也可谓不择手段的了。

为了钱，很多人都会不择手段，骷髅刺客只不过其中之一。

他当然是一个人。

只有人才会不择手段地去赚钱。

但死人，据说也一样要用钱的，没有钱，据说在地府也一样行不通。

这当然是另外一种钱。

纸钱。

是不是这个原因，在杀人之前，骷髅刺客一定送给对方一张用纸钱画下的骷髅帖？

雾渐散。

沈觉非胸膛的伤口已经停止流血，一张脸苍白如纸。

他左手仍然捏着那张骷髅帖。

收到骷髅帖的人，从来没有一个能够逃过骷髅刺客的刺杀。

骷髅帖已无异阎王帖！

×

×

×

三月初九。

“铁胆”周亮知道今天是三月初九。

两河武林，没有人不知道“铁胆”周亮。认识他的人很多，慕名来交他这个朋友的人也不少。

他名符其实是一条好汉，也是一个快人，性格豪爽，仗义疏财，手中一双铁胆，既是兵器，也是暗器，出道以来，也不知击倒了多少恶徒。好像这样的人，当然很得人爱戴，但另一方面，黑道中人却恨之切骨。

周亮却毫不在乎，他做那些事，从来都没有考虑到别人的喜恶。他所以那么做，只因为他实在瞧不过眼，只因为他觉得应该那么做。

他要做的事情也没有人能够阻止。

是一个典型的侠客。

他从来都不会去计算日子，可是今天起来，才将房门打开，就知道今天是三月初九。

因为房门上钉着一张纸钱——一张骷髅帖！

墨画的骷髅，空洞的两个眼窝中都有字。

三月十二

周亮

血红色的六个字，左四右二，写在眼窝中。三寸长的一枚铁钉，将这张骷髅帖钉在房门当眼之处。

周亮立即发现，立即将铁钉拔出，也立即知道今天是何日。

骷髅帖必定在三天前收到。这是骷髅刺客的规矩。
也是人尽皆知的事情。

× × ×

没有人知道骷髅帖在什么时候送来，由什么人送来。

但周家所有人现在都已经知道，今天是三月初九，三月十二骷髅刺客必到。

三月十二周亮也必死。

骷髅刺客从来都没有失过信，失过手。一次也没有。

人心惶惶。

周亮却谈笑自若，仿佛根本就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他现在正坐在周家庄大堂之内，在他的对面，就坐着他的结拜兄弟孙志。

“金枪”孙志！

孙志在江湖上的名气并不在周亮之下，手中一支丈八金枪虽非无敌，但能够接得住他七七四十九式夺命枪法的人却也不多。他与周亮七年前便已结拜，这七年以来，两人出生入死已不下十次。

那张骷髅帖现在就放在两人之间，大堂正中的那张八仙桌之上。

八仙桌上还放有好几样早点，已经被周亮吃掉大半。

他的食欲并没有受到那张骷髅帖的影响，一切与平日完全一样。